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青岛大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天成”、“公司”或“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大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数成长”）持有国科天成7,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8%，大数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比特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比特丰泽”）和青岛大数领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数领跃”）合计持有国科天成13,151,9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3%。大数成长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以下简称“减持公告发布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382,7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大数成长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减持股东名称：青岛大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披露日，大数成长持有国科天成7,5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8%，大数成长及其一致行动人比特丰泽和大数领跃合计持有国科天成13,151,9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33%。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得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国科天成的总股本，拟在公司减持公告发布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382,777股，即不超过国科天成总股本的3%（若此期间国科天成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此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按照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国科天成股份总数的1%。按照大宗交易方式，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国科天成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减持公告发布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

5、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除上述内容外，本次减持无其他安排。

7、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承诺如下：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关联方空应科技、天盛天成、大数领跃、大数成长、比特丰泽承诺：

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决定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时，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且本企业减持后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附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科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